

## 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民國（下同）110年09月30日（星期四）下午4:00~4:30

地點：本公司B1大會議室

出席委員：台灣大學新聞所 張錦華教授

台灣大學經濟系 周建富教授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張瑞蘭

本公司新聞部 姚言駿經理（代新聞部總監徐意雯）

列席人員：本公司管理部客服組組長 郭曼娜

本公司法律顧問 王鳳蘭律師

本公司編審部 游子宜經理

本公司管理部客服組 郭曼娜組長

主席：台灣大學新聞所 張錦華教授

紀錄：陳怡文

一、宣布開會：因主任委員羅慧雯教授不克出席，全體通過由張錦華教授代理主席。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前次會議（即第三屆第三次倫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確認（附件略）。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110年第2季觀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案件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110年第2季（即110年4至6月）所接獲之觀眾服務及申訴案件報告如附件所示；所有申訴案件，申訴人對於本公司之回覆均無進一步要求，故均為結案。請委員會就上述申訴處理報告所載事項及對申訴案件處理方式是否有任何不當或需改進之處，提請討論。

決議：110年第2季（即110年4至6月）申訴案件之回覆皆處理合宜。

(二) 案由：本公司之「新聞及節目內容更正、移除及公告處理準則」是否需修正增加對於申訴人身分之查核，以及查核標準。

決議：只要申訴人有提出申訴內容，就依個案情況處理，「新聞及節目內容更正、移除及公告處理準則」毋須修改。

五、臨時動議：無

附件

## 民國 110 年第二季（4-6 月份）觀眾服務案件報告

4 月份

類型	件數	主要內容說明
申訴案件	內容問題申訴：0	
	非內容問題申訴：0	
查詢案件	7	詢問節目來賓資訊或報導內容相關問題
其他	2	對本公司節目或周邊商品提出建議及請求本台報導
共計	9	
平均回覆時間	1 天	

5 月份

類型	件數	主要內容說明
申訴案件	內容問題申訴：1	申訴人於 5 月 27 日以 e-mail 表示：其為山友，在觀看本台「1000 步繽紛台灣」第 379 集節目時發現，該集節目於東峰步道及東峰纜車站遺址處錄影並使用爐具煮茶，有路線規劃及行為不妥之處，為免誤導民眾，造成錯誤示範，請求本公司檢討及改善。由於申訴人之 e-mail 係 27 日晚間 8 點多，故客服人員於次日（即 28 日）看到申訴人 e-mail 後立即轉知製作部之「1000 步繽紛台灣」節目製作團隊，並立即回覆申訴人已轉交相關部門處理。節目製作團隊於次日即向客服人員表

		示，由於聯繫上有所疏漏，導致路線安排及相關規劃未妥，目前已將該集節目不妥之處刪除，未來亦不再重播該不妥之處；並表示，將來節目團隊於節目規劃上，會引以為鑑。由於 29 及 30 為假日，故客服人員於 5 月 31 日將上開節目製作團隊之回覆以 e-mail 轉知申訴人，申訴人則回信表示感謝本台之處理。
	非內容問題申訴：0	
查詢案件	9	詢問節目來賓資訊或報導內容相關問題
其他	2	協助通知北美新唐人更正其網站報導之圖片，以及請求更改雜誌寄送地址。
共計	12	
平均回覆時間	1.6 天	

#### 6 月份

類型	件數	主要內容說明
申訴案件	內容問題申訴：0	
	非內容問題申訴：0	
查詢案件	6	詢問節目來賓資訊或報導內容相關問題、節目播出時間或與節目表相關問題等
其他	3	對本公司節目或周邊商品提出建議、以及告知其所喜歡之本台節目等。
共計	9	
平均回覆時間	1 天	

覆時間	
-----	--